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台州市恒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合同签署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载玻片书写仪项目（招标编号：ZJ-2433201-07）的招标结果和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1	载玻片书写仪	SP-2	韬涵	/	台	1	130000	130000
合同总价（含税）（元）：130000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注：

1.1 货物的型号、数量、具体配置等：见配置清单附件 1。

1.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采购内容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1.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1.4 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1.5 设备使用年限、生产日期要求：使用年限 5 年，有效期一年内生产。

1.6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

二、付款方式、期限及条件

2.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4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2.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如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



延迟付款责任。

2.3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2.4 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额，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三、交付期、交付地点及交付要求

3.1 交付日期：合同签定后，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要求：

(1) 包装要求：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要求：由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且由乙方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3) 安全要求：①乙方在货物装载、运输以及卸货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措施，并避免运输货物的车辆在进入交货地点后或通往交货地点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②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责任自负。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安装、调试要求

4.1 设备到货后，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安装调试周期：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到 7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日期进行安装，应在安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的要求。

4.3 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安装调试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5 随机资料：提供完整的使用、维护手册 1 套。提供电子版的仪器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以及简易操作手册。提供设备的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生

产) 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6 设备安装时提供维修资料及线路图纸。

4.7 安装设备时必须提供设备的跟机操作规程(应包括:适用范围与对象、操作人员要求、开机前注意事项及检查程序、对病人或标本的处理及注意事项、基本的标准操作程序SOP、操作中注意事项/安全风险及禁忌症、关机程序及常规保养要求、消耗品、易损部件及日常维护内容)。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5.1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甲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设备未能通过两次验收,则将终止合同。

5.3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5.4 货物所有权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出具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转移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5 货物通过验收不视作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甲方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甲方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乙方对甲方的两名维修人员提供厂家组织的一周以上的维修培训和甲方的两名以上使用人员提供两星期的国内三甲医院相对应的岗位进行培训。乙方应按操作手册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培训完后需由乙方提供仪器的培训试题进行考核。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7.1 设备保修期为4年,附件及零配件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均自设备签署合同验收报告之日起起算。

7.2 在保修期内,乙方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响应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配件。甲方在保修期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每年应提供不少于3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7.3 保修期内每年停机日不能超过 12 个工作日，如达不到要求，停机日每超过 1 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超过 1 工作日，应向采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7.4 乙方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终身维修，免收上门服务费。

7.5 保修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正常，若超出 24 小时未能修复需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一周 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乙方应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少于 8 年。

7.6 对乙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甲方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遵守甲方的机房管理制度。

八、质量保证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保修期，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2.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乘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周期结束时，设备安装调试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到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的，按乙方更换货物处理，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9.7 如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继续补足。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义务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

到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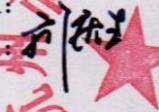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书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台州市恒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溶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徐贤烜
电话：	电话：18868947306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台州银行玉环支行
账号：	账号：5509 8405 9100 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8000